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威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社区、企业、协会及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我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及省、市、县工作安排，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2.历史性：至少满足百年历史，三代传承。

3.传承性：传承脉络清晰，确实有史可考，绝非杜撰传说。

4.非物性：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5.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6.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7.具有展现我县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代表性。

8.制定有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二、申报材料

1.申报报告：各镇、办事处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直单位向县文旅局提出申报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报告（加盖单位公章），一式2份。

2.项目清单：各镇、办事处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清单，一式2份（详见附件1）。

3.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简介、基本信息、项目说明、项目论证、项目管理、保护计划、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参与项目论证专家名单等，一律以A4纸双面印制，用拉杆夹左侧装订，一式3份（详见附件2）。

照片电子版（包括：代表性图片10张，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证明电子版，法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版）以JPG格式单独存储，不得插入到WORD申报书中。

4.项目申报录像片及辅助资料：包括录像、录音资料，资源分布图，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3)，一式2份。申报录像片要将项目最核心、最重要的特征与价值、最关键的内容与环节介绍清楚，并达到技术指标要求。

三、申报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代表性项目申报机构或团体和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者自行准备申报资料，在限定时间内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提交申报材料；

（二）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初审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上报县级非遗专家评审委员会；

（三）县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四）审核通过者，由县级评审委员会确定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并进行公示。

四、工作要求

此次申报本着对项目价值、申报材料质量从严要求的原则，各各镇、办事处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直单位务必精心组织，认真准备，做好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申报工作。同时，要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1. 认真筛选、论证申报项目，确保所推荐项目和上报材料的高质量；

（二）积极推荐少数民族项目和有利于增强中华文化认同的项目；

（三）请仔细阅读《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和《申报辅助材料制作要求》，并按要求制作项目申报书和相关辅助材料。申报书的格式以本通知附件为准，其他版本概不受理。申报书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填写，应能全面反映项目的表现形式、活动内容和主要价值。论述要充分详实，表达要准确严谨，避免简单空泛，言之无物；

（四）应制定翔实、具体可行的五年保护计划，并有地方保护经费预算。

 请务必于2024年9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至威县文旅局公共服务股。凡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全、未确定项目保护单位或超过申报时限（以当地邮戳为准）的，一律不予受理。

 （五）申报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的，将不予参评。

单位：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威县三多大街66号

邮编：054000

联系人：梁成元18931930720

 李丽敏15130995229

电话：0319-3250956 0319-3250962

邮箱:wxfeiyi@126.com

特此通知。

附件：1．[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申报书](http://www.mcprc.gov.cn/gsjpd/shwh/stfwzwhycbh/P020070130343292832458.doc)

2．各单位推荐申报项目清单

3．[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申报辅助材料制作要求](http://www.mcprc.gov.cn/gsjpd/shwh/stfwzwhycbh/P020070130344020024374.doc)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 项目类别代码：

威县第七批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保护单位：

 主管部门： （盖章）

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印制

二○二四 年 月 日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封面及表格中“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

民间文学（Ⅰ），传统音乐（Ⅱ），传统舞蹈（Ⅲ），传统戏剧（Ⅳ），曲艺（Ⅴ），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Ⅵ），传统美术（Ⅶ），传统技艺（Ⅷ），传统医药（Ⅸ），民俗（Ⅹ）。

(二)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小四字号填写。

（三）凡在各项栏目中没有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可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四）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或复制。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五）项目申报书一律以A4纸印制。

二、填表说明

（一）第一项“项目简介”栏目，应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历史沿革、表现形式和内容、主要价值和影响（字数800-1000字），文字简练，叙述清楚，准确无误。

（二）第二项“基本信息”的“基本内容”栏目应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2、具体表现形态。“传承谱系”栏目，要填写项目的清晰的传承脉络。“代表性传承人”栏目，要填写该项目已正式公布的市级或县级的代表性传承人。

（三）第三项“项目论证”的“重要价值”栏目，应突出其价值点、价值量。可以从五个方面评估：历史价值、艺术（科学、技术）价值、影响力、独特性、开发利用价值。

（四）第四项“项目管理”的“保护单位”栏目，应填写具体承担该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的保护单位。每个申报项目只能填写一个保护单位。法人代表、开户行、账号、通讯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栏目必须如实填写。“已采取的保护措施”栏目，应包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

（五）第五项“保护计划”的“保护要点内容”栏目，应包括确认、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内容。具体可参见《河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六）第六项“授权书”的“授权单位”应与该项目的“保护单位”一致；“传承人代表”应不少于3人。

一、项目简介

|  |
| --- |
| （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主要价值和影响（字数800-1000字），做到文字简练，叙述清楚，准确无误） |

二、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属 地 | （具体到乡\镇） |
| 涉及民族 | （如涉及多个民族，填写主要民族） |
| 所在区域及其地理环境 |  |
| 分布区域 | （基本信息应有具体的市、县（区）概念） |

|  |  |
| --- | --- |
| 历史渊源 | （项目传承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 |
| 基本内容 |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和具体表现形态等） |

|  |  |
| --- | --- |
| 相关制品及作品 |  |
| 传承谱系 | （填写项目的清晰传承脉络并延续至当代主要传承人） |
| 代表性传承人 | （提那些该项目当代主要传承人或传承群体，如人员、群体较多可填写其中有代表性的传承人） |

|  |  |
| --- | --- |
| 代表性图片一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二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三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四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五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六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七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八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九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十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三、项目论证

|  |  |
| --- | --- |
| 主要特征 |  |
| 重要价值 | （简要介绍项目的价值点、价值量） |
| 存续环境 |  |

四、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保护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其它（在对应○插入“●”） |
| 单位开户行 |  |
| 单位账号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保护单位简介 |  |

|  |  |
| --- | --- |
|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 | （包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 |
| 资金投入情况 |  |

|  |  |
| --- | --- |
| 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证明 | （请粘贴复印件）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请粘贴复印件） |

五、保护计划

|  |  |
| --- | --- |
| 保护要点内容 | （包括确认、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内容） |
| 五年计划. | 时 间 | 保护措施 | 预期目标 |
| 2021年 |  |  |
| 2022年 |  |  |
|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2025年 |  |  |
| 保障措施 |  |
| 经费预算及其依据说明  | 经费预算 | 依据说明 | 地方配套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请在此处填写） |

六、授权书

|  |
| --- |
| 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兹同意 项目申报威县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授权你单位，允许将该项目所有申报文字、照片、影像材料用于公益宣传和推介活动。传承人代表：1、 （签字）2*、* （签字） 3、 （签字）项目保护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项目保护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七、县级论证审核意见

|  |  |
| --- | --- |
| 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县级专家委员会 | （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项目价值（价值点、价值量）、代表性、保护单位资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有针对性的描述，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县级文化行政部门 |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或省直属单位主管部门对该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及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相关传承人（群体）参与的广泛性，以及是否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八、县级参与项目论证专家名单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单位 | 专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每个门类不少于2人。**

附件2：

        推荐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保护单位 | 申报书 | 申报书电子版U盘 | 申报录像片 | 其他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盖章处（各申报单位）： |

注：1.此表由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填写，可扩展。

2.“项目类别”填写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3.“项目名称”、“保护单位”应与申报书中一致。

4.“申报地区或单位”填写对项目有直接管辖权的基层文化旅游部门所属的地区。

5.“申报书”、“申报书电子版U盘”、“申报录像片”填写“已审核”。

附件3：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项目

申报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一、申报录像片**

**（一）技术要求：**

制式：DVD格式。

长度：5-7分钟。

文件类型：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现成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录像资料。

画外音及字幕：普通话配音，字体形式不限。字幕要求加在遮幅里，不能影响画面内容。

录像片制作：摄制、编辑要保证质量，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摄制、剪辑技术过差，音量饱和等。

**（二）录像片内容：**

应主要真实体现项目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表演过程、技艺流程、活动过程）。

第一部分：概述

概括说明项目的显著特征、杰出价值，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

第二部分：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

通过项目文化表现形式整体过程的呈现，体现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和重要影响。

第三部分：存续与传承状况

说明项目的存续现状及传承情况。

第四部分：保护计划

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

**二、资源分布图**

此图应当表明该项目的分布区域、流传路径等。图表应尽可能详细，应具体到乡镇、村落。

**三、申报材料总目录**

包括申报报告、申报书、辅助资料和证明材料等，标明编号、文件名称、介质类型、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姓名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和相关信息。附申报材料总目录电子版。

**四、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辅助材料**

（一）反映该项目状况的各种图表；

（二）附有底片或幻灯片的照片（统一编号，并附文字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

（三）CD\VCD\DVD等格式的音频、视频资料，数字化文件；

（四）历史文献、书面资料等；

（五）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六）其它辅助资料。

**五、版权要求**

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专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作品中使用的镜头要原创或有完整的版权。县文旅局可无偿使用申报片进行宣传、推广。

**六、录像片标准**

 （一）格式：AVI、MP4、MOV。

 （二）视频分辨率：1920\*1080。

请严格按照标准制作录像片，不符合标准的不能参加评审。